**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警告通知书**

 （ ）辉执字第 号

 ：

你（或单位）如果不能在《限期执行通知书》上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将面临以下处罚或限制：

1、由本院对你（或单位）罚款；

2、由本院对你拘留；

3、由公安机关对你限制出国、出境；

4、由公安交警机关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车辆注册、过户、变更、抵押注销登记。

5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企业变更或为企业注册登记，对你成为其他经济实体的董事、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限制。

6、由土地管理部门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、变更、抵押，停止办理新土地使用权。

7、由发改委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项目审判手续。

8、由环保部门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新项目审批手续。

9、由城建规划部门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开发许可，建设规划许可等手续。

10、由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房产变更、抵押登记、房屋预售许可证。

11、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劳动合同录用登记备案。

12、由司法行政机关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赠与、履历等公正。

13、由银行金融部门对你（或单位）停止办理开立新银行账号、银行贷款、停止办理信用卡、信用证等业务。

14、由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对你（或单位）参与招标活动进行限制。

15、由相关人民法院对你减刑、假释进行限制。

以上处罚或限制可以兼用。

如果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，你（或单位）不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，将定期或不定期在《人民法院报》、《通化日报》、《新文化报》、《通化电视台》、《中国互联网》等媒体上曝关，后果由你（或单位）自负。

如果你（或单位）不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对你（或单位）家庭（或单位）财产进行搜查。

如果你（或单位）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触犯刑法的，将由公安机关立案、侦查，由检查机关进行批捕、公诉，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罪量刑。

特此警告

 年 月 日